附件2：

《深圳市首批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为深刻吸取2015年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大火灾爆炸等事故教训，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2016年11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国办发〔2016〕88号），要求“严格安全准入，鼓励各地区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2017年2月6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7〕7号），要求“各地要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并严格执行”。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2017年3月27日，市政府办公厅发布《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深府办〔2017〕5号），要求“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2017年12月28日，出台《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发〔2017〕25号），要求“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粉尘涉爆等高危行业领域‘禁限控’目录”，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精细化管理要求。

二、编制过程及原则

（一）主要编制过程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部署，提升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市安全监管局牵头组织制定我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经研究，2018年3月，市安全监管局委托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此项工作的具体研究工作，并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拟编制《深圳市首批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目录》），目前已拟定征求意见稿。

**1.准备阶段**

（1）梳理、研究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42份，辨识、筛选适用于《目录》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条款共26条，为《目录》细化管控措施提供政策依据。

（2）统计分析我市危险化学品现状，对深圳市安委办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市安全监管局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证照信息及《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企业目录 (2016版)》、市交通运输委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照信息等多环节、全流程的数据进行系统性整理、归纳、分析。

经统计，我市危险化学品各个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1056种，其中生产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94种，带储存设施经营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118种，不带储存设施经营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555种，运输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43种，使用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952种；我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危运企业共908家，其中生产企业78家（福田、罗湖、盐田区和大鹏新区无此类企业），带储存设施经营企业44家（福田、罗湖、盐田区无此类企业），不带储存设施经营企业437家（大鹏新区无此类企业），危运企业73家（大鹏新区无此类企业），加油站276座（各区、新区均有分布）。

**2.调研阶段**

（1）调研外省市《目录》编制工作经验。2018年5月，工作小组前往上海、大连市安监部门进行专题调研，围绕《目录》编制和应用、本质安全技术等方面工作进行深入交流，重点调研上海市禁限控目录编制、实施、修订等工作经验。

（2）调研我市监管部门相关工作。2018年6-7月，工作小组前往市发展和改革委、经贸信息委、规划国土委、人居环境委、交通运输委、卫生和计生委、公安局、教育局等8个部门进行需求专题调研，了解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禁限控”工作的监管建议。

**3.编写提纲**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工作小组研究确定编写提纲，拟分为“总则”、“禁止部分”、“限制和控制部分”、“附则”起草《目录》。其中“禁止部分”拟提出“负面清单”进行管控，主要考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有较大危害且国家公约以及相关产业发展明令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类别，从中筛选具体品种形成全面禁止目录；“限制和控制部分”拟提出“正面清单”进行管控，根按照深圳市现有城市总体规划将全市划分为中心城区和非中心城区，依据相关产业发展目录和工业化生产需求，筛选允许使用、存储和运输的具体品种类别。

**4.编制征求意见稿**

工作小组在已有成果基础上，研究编写《目录》（初稿），经多次内部讨论，并邀请市危化品协会、中石化和相关行业多名专家进行广泛研讨，形成《目录》（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编制原则

（1）遵循法规，细化要求。《目录》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城市、依法治市工作要求，不新设行政审批事项，在现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细化提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措施。

（2）遵从规划，管控风险。《目录》严格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规定，在尊重相关产业客观需求现状的基础上，分类提出限制和控制区域及品种类别，鼓励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管控、降低安全风险。

（3）突出重点，严控高危化学品。《目录》以相关国际公约等为基础，评估出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相关高危化学品，并纳入“全市禁止部分”清单，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三、引用依据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2.《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5号）；

3.《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4.《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8年4月18日印发，自2018年4月8日起施行）；

5.《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

6.《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国办发〔2016〕88号）；

7.《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7〕7号）；

8.《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74号，以下简称《名录》）；

9.《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发〔2017〕25号）；

10.《深圳市公共安全白皮书》（深圳市政府五届九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17〕5号）；

12.《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安办〔2017〕30号）；

13.《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14.《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深发改〔2016〕1154号，以下简称《产业目录》）；

15.《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深安办规〔2017〕1号）；

16.《市安委办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实施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意见的通知》（深安办〔2016〕303号）；

17.《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的通知》（深安监规〔2017〕1号）。

四、主要内容

《目录》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正文部分，包括总则、禁止部分、限制和控制部分、附则；二是附件部分，包括“全市禁止部分”、“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和“非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

（一）总则

此部分共12条，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国家及本市现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文件相关规定为基础，细化提出具体工作措施清单，指导各区（新区）、各部门、有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二）禁止部分

此部分采用“负面清单”模式，《目录》附件1“全市禁止部分”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国家在特定行业可豁免使用的，按照规定执行。

“全市禁止部分”筛选出危险性大、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共48种，其中1种来源于《公约》、《名录》和《产业目录》禁止发展类，9种来源于《公约》、《名录》，9种来源于《公约》、《产业目录》禁止发展类，13种仅来源于《公约》，16种来源于《名录》。

（三）限制和控制部分

此部分采用“正面清单”模式，《目录》附件2“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3“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分别列出在中心城区和非中心城区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只允许使用、运输和储存的危险化学品。

我市定位为国际化大都市。随着产业导向规划和科技创新型城市战略的推进，我市危险化学品呈现出大宗生产、运输减少，使用环节种类繁多、数量小、安全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等特点。基于此，采用“正面清单”模式，可引导、鼓励辖区内工业企业控制、降低危化学品使用风险；同时，我市首次创新编制《目录》，采用“正面清单”模式，可对现有工业化生产过程中使用现状进行确认的基础上，推动落实我市城市规划和产业导向政策。

为加强非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危险化学品使用等信息管理，指导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科研院所、学校、医院等单位管控风险，要求相关单位将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等信息向卫生计生、教育、科技等行业主管部门报备，无主管部门的单位将有关信息向街道办报备。相关信息将为全市统筹规划产业导向、加强应急管理等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目录》充分考虑了化学试剂的特殊性。依据《化学试剂包装及标志》（GB/T 15346-2012）规定，试剂按照产品性质和使用要求的不同，允许包装量固体介于0.1～25000g、液体介于0.5～25000ml，其相对流通量远低于工业用危险化学品，小规格包装的应急处置相对简单，对社会公共安全危害影响相对较低，但对相关产业研发等技术创新影响较大，综合考虑，《目录》未将试剂纳入限制和控制范围，可以全市流通。

根据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全市分为“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和“非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

**1.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

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中心城区（包括福田、罗湖和南山3个行政区）功能定位为全市的行政、文化、金融、商贸与创意中心，工业布局以高新技术产业研发、设计、高端生产及企业总部为主，以无污染的服装、钟表、黄金珠宝、工艺礼品等都市型工业为辅，形成区域的研发总部中心。

依据中心城区功能定位及相关产业规划，在统计分析品种类别等数据及对现有企业需求进行确认的基础上，《目录》附件2“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列出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只允许使用、运输和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共153种，包括已统计的现有企业需求全部品种。

**2.非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

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非中心城区（包括宝安、龙岗、龙华、坪山、光明、盐田区和大鹏新区）功能定位为制造业基地，重点保障先进制造业发展。

依据非中心城区功能定位及产业布局，在统计分析品种类别等数据及对现有企业需求进行确认的基础上，《目录》附件3“非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列出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只允许使用、运输和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共784种，包括已统计的现有企业需求全部品种，并涵盖附件2“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全部危险化学品种类。

中心城区和非中心城区目录式清单化限制和控制措施，是对城市规划和产业导向等城市管理要求的细化落实，将进一步提升我市危险化学品精细化安全管理水平。

五、其他

《目录》拟在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征集社会公众意见并修改完善的基础上，报请市政府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印发实施。

[附件1：](http://www.shsafety.gov.cn:80/wcm.files/upload/CMSAJJ/201607/201607010300048.pdf)总则管控要求与依据一览表

[附件2：](http://www.shsafety.gov.cn:80/wcm.files/upload/CMSAJJ/201607/201607010302021.pdf)“全市禁止部分”危险化学品清单及依据表

附件1：

总则管控要求与依据一览表

|  |
| --- |
| **1.1 责任体系** |
| 各区（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及安全管理责任。 |
| **1.1依据** |
|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一章第四条：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17〕5号）第一部分第（一）条：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法治，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17〕5号）第四部分第12条：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 |
| **1.2诚信体系** |
|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按照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管理,记录和披露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
| **1.2依据** |
|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深安办规〔2017〕1号）第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信息管理，是指我市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改和其他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将其列入监管重点对象，通过多种信息平台向社会予以公布，并由相关部门依法实施重点监督和惩戒。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深安办规〔2017〕1号）第三条：“黑名单”信息管理坚持合法、客观、准确、安全，按照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 |
| **1.3 规划要求** |
| 各区（新区）、各部门要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及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在我市规划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包括化工园区）之前，除与市政府批准的重大项目在同一区域内的配套项目外，不再受理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相关审查。 |
| **1.3依据** |
| 《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的通知》（深安监规〔2017〕1号）第一条：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加强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在我市规划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区域（包括化工园区）之前，除与市政府批准的重大项目在同一区域内的配套项目外，不再受理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安全审查申请。 |
| **1.4 主体责任** |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应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完善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履行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义务。 |
| **1.4依据** |
|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应当依照本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实施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完善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履行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义务，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
| **1.5 本质安全** |
| （本质安全）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联网。加速推进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鼓励危险化学品单位使用无毒或低毒的化学品替代有毒或高毒的危险化学品，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 **1.5依据** |
|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17〕5号）第四部分第23条：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按规定加速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利用智能化装备改造生产线，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三十五条：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和建档，定期检测、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控制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联网。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三章第二十二条：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技术革新，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材料，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
| **1.6 生产、储存环节** |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作业场所应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鼓励危险化学品单位结合实际，按照法规及标准要求，设置配套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做到作业场所台账、标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应急预案等精准、有效。 |
| **1.6依据**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
| **1.7 使用环节** |
|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储存方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将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等信息向所属行业领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备；无行政主管部门的单位将有关信息向所在街道办事处进行报备；各区（新区）、各部门应当对所属行业、领域和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 **1.7依据** |
| 《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十三条：市、区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负责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督和管理工作。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有关安全监督和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区域安全监督和管理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管理情况。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一章第四条：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17〕5号）第一部分第（一）条：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法治，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17〕5号）第四部分第12条：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  《深圳市公共安全白皮书》第五章第六十九条（二）：使用单位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
| **1.8 运输环节** |
|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得进入禁止通行区域，进入本地的异地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纳入动态监控系统。运输易燃、易爆以及剧毒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公安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 **1.8依据** |
| 《深圳市公共安全白皮书》第五章第六十一条（二）：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过程监管，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得进入禁止通行区域，将进入深圳的异地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纳入动态监控系统。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按照公安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 **1.9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 |
|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自我约束、自我激励的长效机制，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科学分析、评估、管控安全风险，落实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并持续改进，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 **1.9依据** |
| 《深圳市公共安全白皮书》第二章第十八条：探索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和工伤保险费率挂钩等激励措施，在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或领域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自我约束、自我激励的长效机制，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三章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则（送审稿）》第4节：企业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强化自主建设，保证全员参与，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科学分析、评价、管控安全风险并实行分级管控，着力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持续改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水平，有效遏制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安全，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 |
| **1.10定置管理及安全标识** |
|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作业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重大危险源作业场所和有较大安全风险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符合规定的安全标识，应持续开展作业场所整理、整顿、清扫工作，实施设备、设施和器具科学布局、分类摆放、划线定置管理，保持作业场所清洁，规范员工作业行为，营造安全的作业环境。 |
| **1.10依据** |
| 《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通则（送审稿）》第5.5.9.5节：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作业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危险源和较大安全风险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安全标识。企业应持续开展作业场所整理、整顿、清扫工作，实施设备、设施和器具科学布局、分类摆放、划线定置管理，保持作业场所清洁，规范员工作业行为，营造安全的作业环境。 |
| **1.11 责任保险** |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按本市相关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1.11依据** |
|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发〔2017〕25号）第六部分第三十一条：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实施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等激励政策。在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锂电池生产存储加工、涉氨制冷、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特种设备使用、机械制造等高危行业领域和发生过事故的企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三章第二十三条：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1.12 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 |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和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处置卡，并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按照规定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 **1.12依据** |
|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七章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和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处置卡，并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事故受伤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送至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 |

附件2：

“全市禁止部分”危险化学品清单及依据表

| **序号** |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 **品名** | **危险性类别** | **备注** | **依据** |
| --- | --- | --- | --- | --- | --- |
|  | 43 | 1,2,4,5,6,7,8,8-八氯-2,3,3a,4,7,7a-六氢-4,7-亚甲基茚 |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3  致癌性,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深发改〔2016〕1154号）C49 |
|  | 44 | 八氯莰烯 |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致癌性,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深发改〔2016〕1154号）C49 |
|  | 253 | 短链氯化石蜡（C10-13） | 致癌性,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 |
|  | 272 |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 急性毒性-经口  急性毒性-经皮  皮肤腐蚀/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致癌性  生殖毒性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  | 273 | 多氯二苯并呋喃 |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1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1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A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2  致癌性,类别1A  生殖毒性,类别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  | 274 | 多氯联苯 | 致癌性,类别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  | 275 | 多氯三联苯 |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 |
|  | 835 | 汞 |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2\*  生殖毒性,类别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 |
|  | 1142 | N-甲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 生殖毒性,类别1B  生殖毒性,附加类别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2 |  |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 |
|  | 1351 | (1R,4S,4aS,5R,6R,7S,8S,8aR)-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含量2%～90%] |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剧毒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深发改〔2016〕1154号）C49 |
|  | 1352 | (1R,4S,5R,8S)-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含量＞5%] |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1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剧毒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深发改〔2016〕1154号）C49 |
|  | 1354 |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5,8-桥,挂-二甲撑萘[含量＞75%] |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剧毒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深发改〔2016〕1154号）C49 |
|  | 1355 | (1,4,5,6,7,7-六氯-8,9,10-三降冰片-5-烯-2,3-亚基双亚甲基)亚硫酸酯 |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2\*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  | 1356 | 六氯苯 | 致癌性,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深发改〔2016〕1154号）C49 |
|  | 1359 | α-六氯环己烷 |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3  生殖毒性,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  | 1360 | β-六氯环己烷 |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3  生殖毒性,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  | 1361 | γ-(1,2,4,5/3,6)-六氯环己烷 |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  生殖毒性,附加类别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  《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深发改〔2016〕1154号）C49 |
|  | 1368 | 六溴二苯醚 |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B  生殖毒性,类别1B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  | 1371 | 六溴环十二烷 | 生殖毒性,类别2  生殖毒性,附加类别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 |
|  | 1372 | 六溴联苯 | 致癌性,类别1B  生殖毒性,类别2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  | 1626 | 七溴二苯醚 | 生殖毒性,类别1B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  | 1629 | 1,4,5,6,7,8,8-七氯-3a,4,7,7a-四氢-4,7-亚甲基茚 |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3\*  致癌性,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深发改〔2016〕1154号）C49 |
|  | 1647 | N-(2-羟乙基)-N-甲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 生殖毒性,类别1B  生殖毒性,附加类别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2 |  |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 |
|  | 1715 | 全氟辛基磺酸 | 生殖毒性,类别1B  生殖毒性,附加类别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2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 |
|  | 1716 | 全氟辛基磺酸铵 | 生殖毒性,类别1B  生殖毒性,附加类别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2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 |
|  | 1717 | 全氟辛基磺酸二癸二甲基铵 | 生殖毒性,类别1B  生殖毒性,附加类别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2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 |
|  | 1718 | 全氟辛基磺酸二乙醇铵 | 生殖毒性,类别1B  生殖毒性,附加类别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2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 |
|  | 1719 | 全氟辛基磺酸钾 | 生殖毒性,类别1B  生殖毒性,附加类别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2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 |
|  | 1720 | 全氟辛基磺酸锂 | 生殖毒性,类别1B  生殖毒性,附加类别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2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 |
|  | 1721 | 全氟辛基磺酸四乙基铵 |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  生殖毒性,类别1B  生殖毒性,附加类别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2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 |
|  | 1722 | 全氟辛基磺酰氟 |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  生殖毒性,类别1B  生殖毒性,附加类别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2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 |
|  | 1724 | 全氯五环癸烷 | 致癌性,类别2  生殖毒性,类别2  生殖毒性,附加类别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深发改〔2016〕1154号）C49 |
|  | 1754 | 三丁基氟化锡 |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 |
|  | 1756 | 三丁基氯化锡 |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 |
|  | 1760 | 三丁基锡苯甲酸 |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 |
|  | 1761 | 三丁基锡环烷酸 |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 |
|  | 1762 | 三丁基锡亚油酸 |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 |
|  | 1763 | 三丁基氧化锡 |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 |
|  | 1764 | 三丁锡甲基丙烯酸 |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 |
|  | 1827 | 1,1,1-三氯-2,2-双(4-氯苯基)乙烷 |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  致癌性,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深发改〔2016〕1154号）C49 |
|  | 1958 | 十氯酮 |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3\*  致癌性,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  | 2036 | 四甲基铅 | 易燃液体,类别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 |
|  | 2081 | 四溴二苯醚 | 生殖毒性,类别1B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  | 2093 | 四乙基铅 |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2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3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1  生殖毒性,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剧毒 |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 |
|  | 2143 | 五氯苯 | 易燃固体,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  | 2158 | 五溴二苯醚 | 生殖毒性,附加类别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1 |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  | 2586 | N-乙基-N-(2-羟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 生殖毒性,类别1B  生殖毒性,附加类别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2 |  |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 |
|  | 2615 | N-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 生殖毒性,类别1B  生殖毒性,附加类别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2 |  |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 |

说明：备注中，“剧毒”表示剧毒化学品；“重点”表示重点监控的危险化学品；“重大”表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表1中的化学品；“制毒”表示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制爆”表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